证券代码: 874233 证券简称: 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利润分配,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 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 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 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 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七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如下:
-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比例:
-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八条**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条**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如公司董事会成员对本制度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公司董事会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对发生歧义的条款做出正式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